

#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 
馬學教字第 111000313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。  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，並經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」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錄取正取生 2 名，名單如下：

## 生物醫學研究所

正取 2 名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155510002 11155510001  
黃○弘 謝○睿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二、錄取生報到程序：

(一) **正取生**：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**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前**，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1. 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2.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- (1) [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附表五】](#)。
- (2) [學歷證件正本](#)：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，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；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「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【附表六】」，並於當年 9 月 4 日前補交，逾期末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備註：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(皆為正本)：

- (1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。
- (2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，以供查驗。

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考生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掛號郵件寄出，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平信寄出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://www.admissions.mmc.edu.tw/>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 ( 電話：02-26360303 分機 1123 )。

主任委員 李居仁